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经公司控股股东提名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科先生（简历见附件 1）、蔡宇霞女士（简历见附件 2）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可连选连任。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前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发表了如下意见：经审阅王科先生、蔡宇霞女士的个人履历，未发现上述两位候选人有《公司法》和《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禁入尚未解除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合人选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以上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能胜任非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任职条件，经征得本人的同意意见后，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以上事项将以议案形式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0 日

附件 1：王科先生的简历

王科，男，197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拥有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工学学士学位，现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副部长，苏州现代货箱码头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梅港码头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梅山岛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梅西滚装码头有限公司监事。王科先生 1995 年参加工作，历任宁波港务局镇海港埠公司调度室见习、装卸指导员，宁波港务局业务部值班调度、计划调度员，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业务部计划调度、调度室值班主任，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调度室值班主任，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第二集装箱码头分公司营运操作部副经理，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调度室副主任、调度中心主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调度中心主任，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海湾码头经营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梅山岛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宁波梅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截至目前，王科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 2：蔡宇霞女士的简历

蔡宇霞，女，197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拥有上海海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首席合规官、总法律顾问，宁波远洋（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宁波中远海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蔡宇霞女士 1998 年参加工作，历任宁波港务局北仑港埠公司宣传科宣传干事，宁波港北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商务秘书，宁波港北仑股份有限公司矿石分公司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宁波港北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副主任，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部正科级主管、科长、主任助理、证券事务代表，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证券事务代表，宁波环球置业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宁波北仑第一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宁波港北仑通达货运有限公司监事，宁波北仑涌和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监事，宁波港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蔡宇霞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